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5,286	15,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67	5,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9)	(4,336)
員工成本		(22,876)	(7,7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853)	—
其他經營費用		(38,057)	(8,045)
經營溢利	6	8,748	1,010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值		(38,682)	—
財務收入	7	599	1,762
財務成本	7	(7,635)	(9,0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2)	—
除稅前虧損		(36,992)	(6,278)
所得稅撥回	8	765	—
年度虧損淨額		<u>(36,227)</u>	<u>(6,278)</u>
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16)	(6,210)
少數股東權益		5,289	(68)
		<u>(36,227)</u>	<u>(6,278)</u>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9	<u>(15.49)</u>	<u>(10.35)</u>
— 攤薄(每股港仙)	9	<u>(12.35)</u>	<u>(10.35)</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17	21,320
投資物業		3,760	—
商譽	11	61,781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528</u>	<u>21,320</u>
流動資產			
存貨		7,777	5,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47	38,036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		—	38,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909	1,075
流動資產總值		<u>112,233</u>	<u>82,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976	6,2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13,413
即期稅項負債		16,300	—
銀行透支		—	4,395
流動負債總額		<u>46,276</u>	<u>24,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57</u>	<u>58,6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85</u>	<u>79,9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36
應付董事款項		—	86,03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28,601
可換股票據	14	47,61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618</u>	<u>114,973</u>
淨資產／（負債）總額		<u>127,867</u>	<u>(35,0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160	6,000
儲備		80,400	(40,949)
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虧絀）		126,560	(34,949)
少數股東權益		1,307	(68)
總權益		<u>127,867</u>	<u>(35,0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食物及飲品以及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確認或計量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無影響。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告呈列：資本披露」分別導致需要就金融工具作出更詳盡披露及就資本管理政策作出額外披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或載入，令呈列方式貫徹一致及反映新規定。

-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可能引致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忠實顧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之收入	25,100	15,989
餐廳銷售食物及飲品	70,186	—
	<u>95,286</u>	<u>15,989</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部門－食物及飲品以及嘉年華會遊樂園。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嘉年華會遊樂園－銷售門票、代幣以及廣告收入。

食物及飲品－餐廳銷售食物及飲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年華會 遊樂園 千港元	食物 及飲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	25,100	70,186	95,286
其他收入	8,999	1,568	10,567
	<u>34,099</u>	<u>71,754</u>	<u>105,8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277)</u>	<u>29,294</u>	17,0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269)</u>
經營溢利			8,748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值			(38,68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2)	(22)
融資收入			599
融資成本			<u>(7,635)</u>
除所得稅撥回前虧損			(36,992)
所得稅撥回			<u>765</u>
本年度虧損			<u>(36,227)</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年華會 遊樂園 千港元	食物 及飲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727	99,771	136,49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	170	1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093
綜合資產總值			<u>221,761</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0	22,839	25,5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8,355
綜合負債總額			<u>93,89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嘉年華會 遊樂園 千港元	食物 及飲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034	24,315	3,556	31,905
折舊	5,034	1,260	25	6,31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323	530	—	29,853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8,682	38,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	—	43
存貨撇減	481	—	—	481
	<u>481</u>	<u>—</u>	<u>—</u>	<u>48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屬於單一分部，即從事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下表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分析本集團之銷售：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門	70,186	—
中國大陸	25,100	15,989
	<u>95,286</u>	<u>15,989</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部資產以及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分部資產賬面值		新增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9,893	103,747	4,035	5,376
香港	30,724	484	10	3
澳門	151,144	—	27,860	—
	<u>221,761</u>	<u>104,231</u>	<u>31,905</u>	<u>5,37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擔保溢利收入	6,108	4,335
匯兌收益	2,523	—
保險索償收入	1,09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6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14	—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	648
其他	164	153
	<u>10,567</u>	<u>5,136</u>

擔保溢利收入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簽訂的利潤分享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入。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2,876	7,734
已出售貨品成本	21,48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5,617	1,149
核數師薪酬	830	610
存貨撇減	4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
	<hr/>	<hr/>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應付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1,758
銀行利息收入	599	4
	<hr/>	<hr/>
	599	1,762
	<hr/>	<hr/>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1,956	4,328
董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3,682	4,396
銀行透支利息	314	326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14)	1,683	—
	<hr/>	<hr/>
	7,635	9,050
	<hr/>	<hr/>

8. 所得稅撥回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5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24	—
	<hr/>	<hr/>
所得稅撥回	765	—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所得稅撥回 –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33%（二零零六年：33%）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稅率為12%。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8,8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所得稅撥回與使用集團實體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撥回前虧損	(36,992)	(6,27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439)	(1,09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	—
因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425	1,440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837	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5	2,83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5,837)	(3,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24)	—
所得稅撥回	(765)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516)	(6,21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953,036	6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49)	(10.35)

9.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516)	(6,21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除稅後可換股票據利息	1,683	—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39,833)	(6,21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953,036	60,000,000
潛在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1,414,124	—
— 可換股票據	53,135,831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502,991	6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2.35)	(10.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先前申報數目為60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分別向其股東及董事支付利息開支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港元）及1,2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2,000港元）。應付款其後已於結算日獲股東及董事豁免。

本集團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佳景乾濕洗衣有限公司支付洗衣費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多利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貨品6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結算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款項為3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b) 作為本公司復牌建議的一部分，陳澤武先生（「陳先生」）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股份及進一步認購140,000,000股股份，以將尚未償還予彼合共70,000,000港元之貸款撥充資本。作為Kanysia Investments Limited（「Kanysia集團」）賣方的陳先生及彼之全資公司亦已將Kanysi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62,100,000港元之代價售予本公司，其中已向彼配發21,602,422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並如下文附註14所述向陳先生發出可換股票據。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6,836,000港元，向董事陳先生收購澳門公司駿盈餐飲有限公司（「駿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梁衍茵女士收購盈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盈申餐飲」）已發行股本之40.8%及10%權益，總代價為13,000港元，根據彼等之銷售股份按比例支付。此兩項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5。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61,78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81	—

於業務合併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Kanysia集團	61,775	—
盈申餐飲	6	—
	<hr/>	<hr/>
	61,781	—

收購Kanysia集團及盈申餐飲所產生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食物及飲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食物及飲品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根據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貼現率	7
經營溢利率	44.6
增長率	6

經營溢利率按過往經驗釐定，而貼現率則根據本集團經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貝他而釐定。首五年之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地區之相關經濟數據計算得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94	33,912
其他應收款項	1,753	4,124
	<u>19,547</u>	<u>38,036</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以不同信貸條款就銷售門票及廣告空間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753	4,124
90日內到期	9,390	4,483
91至365日內到期	8,404	106
365日後到期	—	29,323
	<u>17,794</u>	<u>33,912</u>
於結算日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款額(附註a)		
總額	<u>19,547</u>	<u>38,036</u>

附註a：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結餘源自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29,323,000港元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c。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有關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9	1,3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463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29,323	—
先前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63)	—
	<u>30,642</u>	<u>1,3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附註b：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所載以個別評估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本集團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銷售主題公園門票之貿易賬款29,323,000港元向貿易債務人提出申索。申索仍有待聆訊。經進一步檢討後，董事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故此已就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65	—
應付工程費用	3,786	—
應計費用	15,225	6,232
	<u>29,976</u>	<u>6,232</u>

計入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貿易賬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u>10,965</u>	<u>—</u>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作為進行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向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51,308,000港元之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該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已於先前被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按每年3厘利率計算之利息將自發行當日起計每6個月支付一次。

負債部分及股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列為非流動財務負債之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按對等不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股權轉換部分之數額，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股本權益內呈列。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金額	51,308	—
權益部分	<u>(4,576)</u>	<u>—</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6,732	—
利息開支（附註7）	1,683	—
已付利息	<u>(797)</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47,618</u>	<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使用7厘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集團收購 Kanysi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 62,109,000 港元，其中 10,801,000 港元以按每股 0.5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 21,602,422 股新股支付，而其餘 51,308,000 港元則以發行附註 14 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且並無公開價格。董事參考作為本公司復牌建議其中一環之配售安排項下新股份之發行價，估計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 0.50 港元。有關每股發行價是否公平之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6,836,000 港元收購駿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6,881,000 澳門元之銷售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盈申餐飲已發行股本 50.8%，其中 40.8% 股權自陳先生收購，而 10% 股權則自梁衍茵女士收購，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作價 13,000 港元，按照供彼各自出售股份之比例以現金支付。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等於賬面值）、購買代價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Kanysia集團 千港元	盈申餐飲 及駿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5	11,257	15,2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328	958	22,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3)	(5,500)	(13,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7)	—	(2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680)	(6,680)
稅項	(17,448)	—	(17,448)
	<hr/>	<hr/>	<hr/>
已購入淨資產	404	35	439
少數股東權益	(70)	(6)	(76)
	<hr/>	<hr/>	<hr/>
	334	29	363
已付代價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10,801	—	10,801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 14）	51,308	—	51,308
現金	—	35	35
	<hr/>	<hr/>	<hr/>
	62,109	35	62,144
	<hr/>	<hr/>	<hr/>
商譽（附註 11）	61,775	6	61,781
	<hr/>	<hr/>	<hr/>

1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商譽代表 Kanysia 集團、盈申餐飲及駿盈之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本集團改善盈利基礎之機會。

自收購日期以來，Kanysia 集團、盈申餐飲及駿盈已分別為本集團帶來 25,153,000 港元之溢利及 613,000 港元之虧損。倘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增加 39,413,000 港元至 134,699,000 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本集團虧損將減少 18,341,000 港元至 23,175,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不一定能夠顯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夠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商業租賃約。有關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合約可予重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07	722
兩年至五年	26,951	1,419
超過五年	17,801	5,217
	<u>51,759</u>	<u>7,358</u>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u>5,407</u>	<u>—</u>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自澳門一家銀行取得一項 75,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借貸融資，條件為陳先生必須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 26,308,408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96倍。本集團之食物及飲品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帶來約7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營業額約7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7倍。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75倍。出現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涉及前管理層之兩項約68,000,000港元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且未必能夠收回。未計該兩項應收款項減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僱員購股權產生之僱員股份付款約1,800,000港元前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3,6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物及飲品以及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澳門成功多元化擴展其飲食業務，並擴闊收入基礎。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於澳門已開設4家餐廳，而該項多元化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溢利貢獻。年內，飲食業務之收入總額為70,2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飲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本公司於番禺的合營公司廣州澤灝農業生態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其遊樂場業務，進展理想。自此之後，本集團已增添碰碰車水球及越野車兩項設施以吸引人流。然而，由於多項設計及建築批准出現延誤，生態遊樂園的開發進度非常緩慢。有關延誤乃因鄰近土地可能重新規劃作商業／工業用途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鄰近位於番禺的遊樂場完成休閒設施大規模升級，有關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底逐漸浮現，令本集團該地區遊樂場面對嚴峻競爭。

年內，來自嘉年華會業務之收入總額為2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入場費、機動遊戲、遊戲攤位及贊助，較去年16,000,000港元增加5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港元），當中3,200,000港元已就代替租金按金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六年：無），且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零六年：銀行透支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付息貸款約4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000,000港元）。該筆付息貸款包括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指一項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董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未償還（二零零六年：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1.5%（二零零六年：127.0%），指銀行借貸及計息貸款相對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代替租金按金提供之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結餘3,2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於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多元化發展食物及飲品業務，於澳門擁有四家餐廳，而該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重大收益。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聘用合共9名（二零零六年：7名）、53名（二零零六年：30名）及171名（二零零六年：無）全職員工。現任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46,160,240份購股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其復牌建議，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 (i)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將陳先生之股東貸款7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iii) 向陳先生發行2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以獲取現金；及
- (iv) 以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港元新股份。

該等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恢復買賣。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有關開支後，本公司透過該復牌建議成功集資約116,4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48,5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
- (ii) 約6,9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中國番禺興建及經營生態遊樂園所需成本；及
- (iii) 餘額約6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資本基礎已經大幅擴張，而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實行。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6,2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兩項因過往管理層所產生約68,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未必能夠收回而出現減值所致。現任管理層表現優異，在未計及該兩項應收款項減值，以及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僱員購股權而產生約1,800,000港元的僱員股份薪酬前，為本集團錄得約33,600,000港元純利。隨著資產負債狀況及收入基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強，本集團已成功取得75,000,000港元的有期信貸，為其食物及飲品業務之擴充及營運提供資金。

除本集團面對嚴峻競爭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初異常的寒冷天氣亦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嘉年華會及遊樂場的人流減少。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食物及飲品業務將繼續表現強勁，而其嘉年華會及遊樂場業務則會放緩。因此，管理層將會密切注視本集團的嘉年華會及遊樂場業務，務求就中國大陸競爭激烈的環境及不能預測的氣候變化下制訂新策略。

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食物及飲品業務將會於二零零八年有理想表現，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目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以前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繼續確保獲得更佳及更穩定的收入來源，管理層正繼續尋找合適位置於澳門開設更多餐廳，以從澳門蓬勃發展的博彩及旅遊業分一杯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計劃及主要核數範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o.com.hk 刊登。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 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